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年第8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標租清冊

案號：TY114LLT008

租賃標的物 標示如下表

| 標號 | 不動產標示 | | | | 出租面積 (m ²) | 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 | 標租底價 (新臺幣) | 投標保證金 (元) | 租賃期限 | 備註 |
|----|--------------|------|-----|-------|---------------------------|----------------|--------------------|--------------|------|----|
| | 直轄市、 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地號 | | | | | | |
| 1 | 桃園市 | 新屋區 | 社子段 | 610-1 | 297 | 特定農業區水利 用地 | 213,800 (元/年) | 36,000 | 3年 | 註1 |
| 2 | 桃園市 | 中壢區 | 青平段 | 48 | 3,780.54 | 第二種商業區 | 2,253,200 (元/年) | 376,000 | 3年 | 註2 |
| 3 | 新北市 | 土城區 | 大安段 | 589-1 | 99.80 | 捷運系統用地 | 26,600 (元/年) | 4,500 | 3年 | 註3 |

註1:不得興建建物，不得興建建物，亦不得納入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範圍或做法定空地使用，使用目的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使用申請由承租人自行辦理。

註2:限供停車使用，現況樹木狀態之移設(除)由廠商逕行處理負責

【1141216補充公告】：

第二標補充公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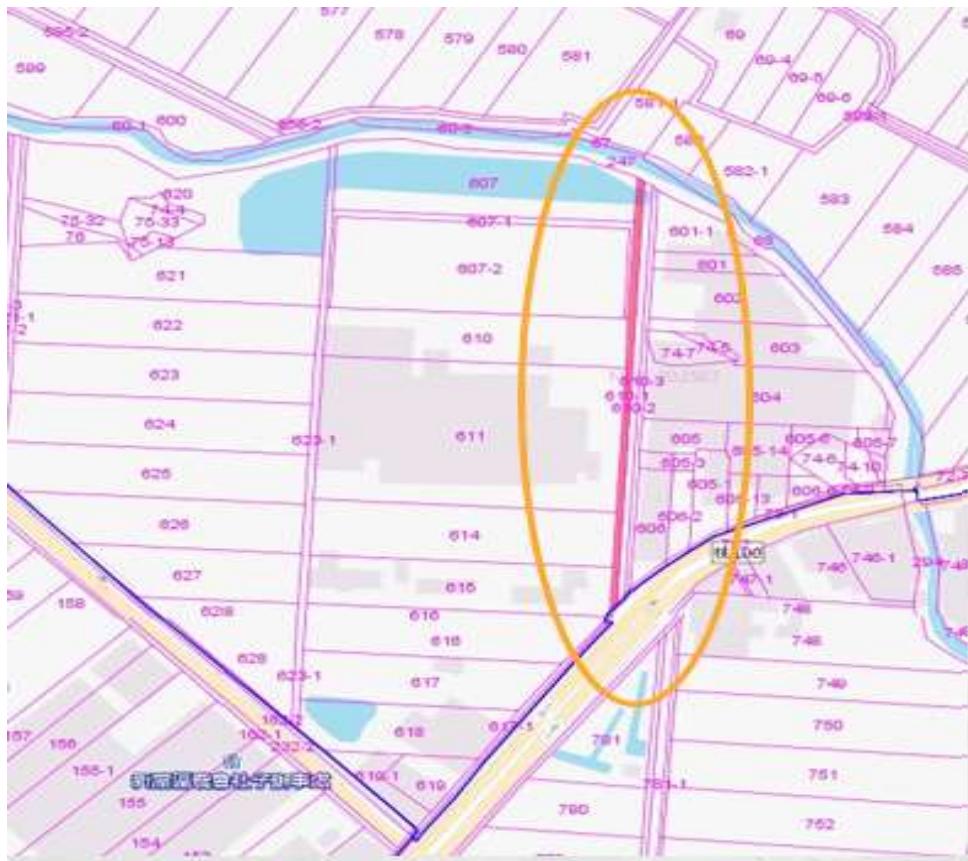
出租樣態：以現況辦理出租，免租期兩個月，不辦理點交。

現況樹木狀態之移設(除)由得標廠商逕行處理，樹木處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需自備防護設施避免污損鄰近建築物及車輛，並做好交通管制與工地安全確保無公安意外，若因疏失導致車輛損壞、公共設施受損或人員傷亡，法律責任與賠償費用皆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另若造成其他之紛爭(如樹木保護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處無涉。

註3:限供停機車使用

圖示

標的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段610-1地號土地



圖示

標的 桃園市中壢區清平段48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

圖示

標的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598-1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